

(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)

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說明

一、請領資格

曾經參加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及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規定，得向勞保局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。

- (一) 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者，得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其年金給付金額，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。
- (二) 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年資未達 15 年者，而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後已滿 15 年者，亦得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惟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(展延)規定，其老年年金給付金額，由勞保局依規定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。勞工保險之給付金額擇優計算發給，另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部分只能以月投保金額×保險年資×1.3%計算方式發給。

二、給付金額

(一)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：

1. 平均月投保薪資：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；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，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。
2. 給付金額：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
 - (1)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0.775% 計算，並加計新臺幣 3,000 元。
計算公式為： $(\text{平均月投保薪資} \times \text{保險年資} \times 0.775\%) + 3,000 \text{ 元}$
 - (2)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.55% 計算。
計算公式為： $\text{平均月投保薪資} \times \text{保險年資} \times 1.55\%$
3. 被保險人符合前述之一(一)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，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。每延後 1 年，依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 4%，最多增給 20%。

(二)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：

1. 月投保金額：按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計算。
2. 保險年資：依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。
3. 給付金額：以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，再乘以 1.3% 所得之數額。
計算公式為： $\text{月投保金額} \times \text{保險年資} \times 1.3\%$

三、請領手續

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應提具下列書件：

- (一)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- (二)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，應檢附經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。又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，應經下列單位驗證(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，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)：
 1. 於國外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 2.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 3.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限被保險人本人提出申請；且勞工保險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，經勞保局核付後，即不得再變更。
- (二) 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，應辦理離職退保。且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，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。
- (三)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，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保局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。如未依前述規定通知勞保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，勞保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，勞保局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。
- (四) 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，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，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